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98
3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2月1日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就扎伊尔共和国再次遭受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武装部队侵略的情况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签名)

附 件

1997年2月1日

扎伊尔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谨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乌干达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和布隆迪共和国的侵略行动已经令扎伊尔东部各省出现严重局势。

1997年1月29日和30日, Nord-Shaba的Bendera和Haut-Zaire的Watsa等地点遭受乌干达和卢旺达军队的攻击。

较早时, 在1996年9月、10月和11月期间, 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军队攻击了Nord-Kivu 和 Sud-Kivu。

扎伊尔遭受的这种侵略现在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 因为, 某些政府, 包括比利时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内, 已正式确认和谴责特别是乌干达和卢旺达军队在扎伊尔境内的存在。

在扎伊尔武装部队同入侵部队战斗期间, 扎伊尔在战场上俘虏了布隆迪、乌干达和卢旺达武装部队的一些配备重武器的人员, 并于1997年1月31日向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和扎伊尔公众展示。

这是扎伊尔提出关于遭受邻国军队无理和未经挑衅侵略的证据。

鉴于国际社会没有作出反应, 在安全理事会采取情况所需的措施之前, 扎伊尔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以便收复其被敌军占领的领土, 制止侵略。

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字义执行捍卫祖国的宪法义务时, 扎伊尔对邻国没有霸权动机, 也没有领土意图。

扎伊尔仅仅打算按照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的国家边界不可侵犯原则, 重新建立

对东部省份的统治。

安全理事会曾经在其第1078(1996)和1080(1996)号决议中捍卫扎伊尔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性,扎伊尔共和国政府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以下行动:

(a) 确认和谴责扎伊尔共和国遭受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武装部队的侵略;

(b)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略,迫使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无条件从扎伊尔领土撤退其部队;

(c) 采取可能有助于在遭受到严重威胁的大湖区恢复和平及安全的其他措施。

现在是安全理事会肩负《联合国宪章》在关于对会员国侵略方面赋予它的责任的时候;以避免扎伊尔事件的歧视性处理可能对联合国的可信性和会员国对本组织设立的集体安全制度的信任产生长期不利的影响。

基于确信安全理事会将接纳扎伊尔共和国提出的申诉,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副总理

外交部长

杰勒德·卡曼达·瓦卡曼达(签名)
